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海程邦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3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9,887,122.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173,277.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425,135.15 元，尚未收回理财本金金额 3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114,148,470.0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4,173,277.85 元的差异金额为 6,400,327.3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72,391,841.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32,302,177.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8,233,665.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1,086,468.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134,316.09
合计			114,148,470.02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241,126.4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211,603.78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68 号）。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5,241,126.47 元，募集资金账户 811,611,948.12 元，置换自筹资金 25,241,126.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使承诺投入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00.00	239,884,847.09	20,139,064.74
2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5,760,200.00	223,734,907.01	3,912,061.73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00.00	70,199,319.01	1,19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00.00	250,354,204.74	
合计		861,370,200.00	784,173,277.85	25,241,126.4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 到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或 3.20%或 3.40%	3 个月整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或 3.15%或 3.35%	3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50%或 3.13%或 3.32%	3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1.50%— 3.27%	9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89 期	6,500.00	1.48%— 3.60%	91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1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或 3.15%或 3.35%	1 个月零 2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50%或 3.08%或 3.27%	31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0	1.50%或 3.08%或 3.25%	3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744 期	6,000.00	1.48%或 3.20%或 3.60%	91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5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4%或 3.20%或 3.40%	2 个月零 3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5%或 3.08%或 3.25%	91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程邦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程邦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程邦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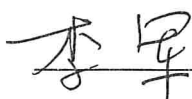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鹏程



李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 173, 277. 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25,13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25,13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	不适用	239, 884, 847. 09	239, 884, 847. 09	239, 884, 847. 09	70,065,506.07	70,065,506.07	-169,819,341.02	29. 21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不适用	223, 734, 907. 01	223, 734, 907. 01	223, 734, 907. 01	23,361,412.75	23,361,412.75	-200,373,494.26	10. 44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 199, 319. 01	70, 199, 319. 01	70, 199, 319. 01	2,644,011.59	2,644,011.59	-67,555,307.42	3. 77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0, 354, 204. 74	250, 354, 204. 74	250, 354, 204. 74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4, 173, 277. 85	784, 173, 277. 85	784, 173, 277. 85	346,425,135.15	346,425,135.15	-437,748,142.70	44. 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由于疫情影响、限定用电及其他工程设计小幅变动等多重因素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